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1633號

聲請人 陳佳函律師即被繼承人呂碧貞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呂碧貞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呂碧貞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為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元（已含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呂碧貞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32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呂碧貞之遺產管理人，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依法對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代管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並為收受裁定、債權公告、聲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清冊、遺產清冊、現場勘驗一次、與被繼承人的民間債權人聯絡、收受文件與銀行聯絡等管理行為，另被繼承人呂碧貞所遺之不動產現經本院強制執行中，聲請人實先就管理報酬於拍賣程序中參與分配之必要，為此聲請本院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墊付費用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又按家事事件法第153條規定，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此於遺產管理人亦有準用，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41條規定甚明。是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

三、經查：

01 (一)本件被繼承人呂碧貞死亡後，經本院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
02 之遺產管理人，其已遵行職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民
03 事執行處函文、民事聲請狀(聲明應買)、報紙與收據等影
04 本，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202號卷宗
05 查核無訛，且聲請人應有預先聲請遺產管理人報酬並據以參
06 與分配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本院核定其擔任遺產管理人之
07 報酬及墊付費用，符合上揭法律規定，洵屬有據。

08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因管理被繼承人遺產所進行之工作包含：清
09 查遺產狀況、編列遺產清冊、公示催告、登報、收發函文、
10 參與強制執行程序等，嗣後尚待完成之管理事務如將剩餘遺
11 產移交國庫、向法院陳報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等，而遺產管
12 理人所辦理上開職務雖屬瑣碎繁雜，惟本件遺產管理事務尚
13 屬單純，衡情以觀，考量聲請人願擔任無人繼承遺產之遺產
14 管理人，斟酌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及後續所需時間之久暫、
15 耗費人力之程度等情狀，認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新
16 臺幣(下同)36,500元應屬適當。

17 (三)又聲請人主張本件遺產管理事件所支出之代墊費用合計為3,
18 200元(即公示催告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登報費用1,200
19 元與本件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業據其提出上開相關單
20 據影本在卷可參，足認為管理遺產所支出之代墊費用。至於
21 聲請人另主張支出規費15元，此應係聲請人因管理遺產事務
22 所為時間與勞力之支出，核屬管理報酬之範疇，非因管理遺
23 產所支出之代墊費用，關於此部分之勞費已於管理報酬內一
24 併核定。基此，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呂碧貞遺產
25 之管理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39,700元(計算式：36,500元＋
26 3,200元＝39,700元)，且前開管理報酬及墊付費用均應由
27 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另聲請人所請不准許部分，因相關管
28 理費用之審酌，法院得依職權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29 束，無庸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